

×××人民检察院  
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

××检纠错〔××××〕××号

×××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不服×××（写明案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复查认为×××。（写明下级检察院认定案件错误的事实和证据、认定案件错误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本院决定：×××（写明纠正的事项和要求）

××××年××月××日

## 使用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制作，供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有错误，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正文包括收文单位名称、案由和案件来源、复查认定的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认定案件错误的事实和证据、纠正理由和法律依据、通知纠正的事项和要求等内容。

尾部包括日期和院印。

三、本文书为上下级检察院之间使用的文书，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本文书的内容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送达申诉人。

四、上级人民检察院通过备案审查等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存在错误，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时，可以参照使用本文书。

五、本文书为法律文书，应当送达指令纠正错误决定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并附卷。